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九〇七九**次会议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霍查先生.....	(阿尔巴尼亚)
成员：	巴西.....	小德阿尔梅达先生
	中国.....	龙琦先生
	法国	贝纳布夫人
	加蓬.....	南加先生
	加纳.....	哈克曼夫人
	印度.....	维尼托先生
	爱尔兰.....	迈利女士
	肯尼亚.....	姆巴布女士
	墨西哥.....	库尔西奥·维拉女士
	挪威.....	霍尔巴赫女士
	俄罗斯联邦	吉尔姆特季诺娃夫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姆西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雅各布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希姆柯克先生

议程项目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17/507) 的执行情况
-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
- 2022年6月21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2/49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5时10分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三分钟之内，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尽快开展工作。三分钟后，麦克风颈圈上的灯光将闪烁，提示发言者结束发言。

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斯特凡尼莱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一个更透明和更有效运作的安理会对于赢得公众舆论对联合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的信任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本次公开辩论会，并非常赞赏各位通报人的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也赞扬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是一个集体机构，其成员无论是常任理事国还是非常任理事国，都应尽可能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工作。因此，在涉及附属机构主席以及决议草案执笔人和共同执笔人问题时，安理会成员之间的职责分配应该更加公平和平衡。更总体而言，应该让10个非常任理事国发挥更大作用，促进安理会的工作和促进更好的工作方法。除其他事项外，我们认为确保安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特别重要，我们期待看到安理会定期请求、审议和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具体、战略性和有针对性的意见。我们也赞成巩固和进一步扩大邀请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通报情况的做法，使安理会成员能够在审议之前听到不同的声音和观点。此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会议应尽可能经常以公开形式举行，而将非公开会议保持在最低限度，作为举行公开会议的例外。

改进工作方法也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更广泛讨论的一部分，安理会的目标应该是成为一个更加透明、负责、有效以及我们认为更加民主的机构。让更多国家能够进入安理会应是改革的一个基本内容，因为我们认为，应当有更多国家承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应特别注意世界上目前代表权不足的地区。我们认为，扩大安理会应考虑大幅加强非洲大陆和阿拉伯、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存在，以及小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定期派代表出席的

可能性。

使用否决权的问题，无论是实际使用否决权还是仅仅威胁使用否决权，也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它是安理会无所作为的根源。过去一个月，安理会有成员就俄罗斯侵略乌克兰以及最近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使用了否决权，进一步证实了否决权有令安理会行动能力瘫痪的作用。

正因为这个原因，意大利支持所有旨在鼓励在行使否决权方面自我克制的倡议，例如法国-墨西哥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是第76/262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能支持考虑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的任何安理会改革的原因，因为这将产生更多的否决权，使安理会成员的作用出现更严重的三六九等。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斯克夫女士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阿尔巴尼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我们一直特别关心的一个议题。

我国代表团重申，S/2017/507号主席说明是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包容性和效率的宝贵工具，也是一份平衡的案文，可以作为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商定措施和最佳做法的有益指南。我国历来主张，必须不断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公开性、民主化和效率。在这方面，我们坚信，安理会有可能而且必须在不影响其决策效力的情况下，使其与广大会员国的关系变得更加透明和民主。

不可否认，本机构的工作方法近年来有所改进，当然，这是当选成员努力的结果，他们通过耐心和承诺，成功促成了这些结果。我们记得，2000年2月，阿根廷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敦促通过了一项安理会主席说明，要求邀请新当选成员在其安理会任期开始前的一个月作为观察员参加非正式磋商。

在阿根廷上一次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主席，即2013年至2014年两年期间，通过了主席提

出的许多说明,涉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与非安理会成员的对话、安理会成员参与起草安理会文件及其整体起草责任等议题。

阿根廷重视定期审查主席说明S/2017/507及其后续说明的执行情况,查明最佳做法和可能的不足之处,并审议必要的调整。在这方面,我们敦促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制定一份能够综合和简化关于工作方法的所有决定的单一综合文件。安理会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机构的对话对于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能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对履行安理会任务至关重要的组织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安全理事会有许多责任,履行这些责任需要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协调。安理会的工作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阿根廷不希望看到安理会吸收其他机构的职能。

最后,我们知道,这方面的目标是改进安全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和确保其效力方面的工作方法及其文化。这就是为什么阿根廷欢迎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期间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勒达哈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愿重点谈一谈以下几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资格要求其所有成员,特别是主席,与正在作为安理会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非成员国进行专业沟通。安理会成员应与这些非成员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在起草决议和发表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时考虑到它们的关切,而不应试图敌视、排斥或疏远它们。

第二,必须精简安理会的努力、时间和资源,限制在短时间内就特定国家的局势密集而反复举行的会议的次数。这种会议不应被用作向有关国家施加压力或冒犯它的平台,而应用来进行客观、建设性的辩论,以期找到解决危机的办法。

第三,必须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惯例。不应基于某些国家的突发奇想和利益选择性地使用这些工作方法和惯例。

第四,重要的是要尊重单独授权。安全理事会应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而不是侵占诸如大会、人权理事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授权。大会也不应违反《宪章》第十二条,该条规定,大会不应就安理会正在讨论的局势提出任何建议。

第五,重要的是要减轻安全理事会制裁对目标国家民众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并使制裁的使用合理化。制裁本身不应被视为目的。在执行制裁时,我们看到,它们主要影响普通公民,使他们遭受苦难,剥夺他们享有有尊严的生活、食物、保健、发展和其他基本人权的权利。

第六,必须限制许多代表团参加的公开辩论的发言长度,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有平等的发言机会。然而,限制议程项目所涉国家在讨论其国家局势的会议上表达立场的权利,削弱了它们提出本国观点和回应所提关切的能力。

最后,我们欢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公开通报,但他们应该为安理会的工作带来增值。通报者应以他们对正在讨论的议题的经验使安理会受益,他们的参与绝不应构成对任何会员国的攻击或冒犯,绝不应宣扬有偏见的观点或传达对所讨论局势的虚假或非客观的描述。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扬为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紧急情况下继续工作所作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查特努奇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有限,我将宣读我们发言的节本。首先,我要感谢阿尔巴尼亚组织今天的辩论会,并感谢通报者的真知灼见。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联合国每个机关的工作方法

都构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回顾过去,我们认为安理会表现出了非凡的应变能力。当我们反思自2020年3月以来设计的工作安排时,我们认为有些已经显示了它们的价值,即使在限制取消后也应给予适当考虑。

首先,我们鼓励继续采用通报者通过视频链接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做法。这使安理会能够考虑更多的潜在通报者的参与,从而受益于更广泛的信息来源和观点,为其审议提供信息。

第二,斯洛伐克一贯支持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公开性的努力。在这方面,公开辩论一直发挥着核心作用。我国代表团赞同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在公开辩论中提交书面发言的做法。

正如概念说明(见S/2022/499,附件)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在分歧逐步加深的情况下,在其工作方法中实施了成功的创新举措。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方面一致性的减少和否决总数的增加,使安理会无法就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根本挑战的事项采取行动。就在最近,我们看到作为侵略者的俄罗斯令人震惊地使用否决权。这种公然滥用否决权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应该成为安理会改革急需的动力。与此同时,我们要回顾大会最近通过第76/262号决议,还有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大规模暴行情况下限制否决权的倡议等文件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需要全面执行2017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最新说明(S/2017/507)和随后的13份说明中规定的现有措施和承诺。由于时间关系,我只提四点。

首先,我们鼓励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实质性接触和信息共享。

第二,安理会应考虑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发展更积极、更有意义的关系。

第三,应进一步改进安理会附属机关的工作方

法,特别是在可能影响有关人民的人权及其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

最后,应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安理会与其他会员国,特别是与具体局势直接相关和受其影响的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和对话。我们赞赏最近彻底适用第37条规则,并鼓励继续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穆斯塔法女士(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再次欢迎阿尔巴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赞扬它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方式。

我们听取了西弗斯女士和兰德格伦女士的宝贵通报,并赞赏今天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公开辩论,这是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切实可行方式。埃及也重视主席说明S/2017/507和其他有助于改进安理会工作并提高其效力的提议。在这方面,我们愿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以期改进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首先,应该向所有会员国进行更多的安理会通报。必须听取它们对工作方案的意见,并向它们通报安理会的访问和各种活动。各附属机构及其委员会的主席也应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第二,也应该增加各种公开会议(无论是安全理事会本身还是其附属机构和制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次数。我们要指出,安全理事会代表所有会员国,并代表它们行事,因此其会议应该是公开的,但处理与国家安全有关的问题并应其要求保持非公开的会议除外。

第三,为了确保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之间进行真正和认真的讨论,会员国必须了解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以及就这些草案进行的磋商。会员国必须有一切可能的机会向安理会提供它们对这些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的看法和建议。

第四,重要的是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冲突局势中国家的邻国以及区域组织,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

洲联盟之间的协调。

第五,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主席说明S/2017/507第91段的规定, 加强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

第六, 至关重要的是, 安理会各附属机构, 特别是其各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在编写相关报告时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

最后, 根据主席说明S/2017/507第101至110段的规定, 必须邀请有关国家参加相关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会议。

最后, 必须承认, 虽然就改进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许多建议, 但至关重要的是确保有足够的政治意愿落实这些建议, 并相信发展这些工作方法将带来附加值, 这将使它们在广大会员国眼中具有更大可信度。反过来说也显然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发言。

Nzessioue先生(中非共和国)(以法语发言):首先, 中非共和国谨祝贺阿尔巴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要借此机会欢迎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这使我们能够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交换意见。

自中非共和国首次出现在安理会议程上以来, 已经过去了近10个不那么光荣的年头。根据我们的经验, 我们注意到一种消极趋势, 即执笔国一直由一个国家或数量非常有限的国家担任。因此, 强加的决定往往是单方面的, 是为执笔国的国家议程服务的, 而不是针对实地现实并帮助找到解决办法。执笔国经常在没有与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进行适当磋商的情况下指导安理会文件的起草工作, 或者更糟糕的是, 无视它们的主要观点和关切。例如, 在最近关于延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务期限的谈判中, 中非共和国的关切没有得到考虑, 这迫使我们必须确保向安理会成员表示这些关切。这种做法只会对解决危机和执行联合国特派团任务的努力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主席说明S/2017/507第78和79段,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应有同等机会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起草安理会文件, 包括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安全理事会应该平等、公平地把这个机会扩展到所有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

就非洲事务而言, 必须特别注意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的观点, 它们拥有必要的能力和专门知识来处理这项困难的工作。例如, 2013年我国爆发危机时, 首先向我们伸出援手的是非洲。在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和平协议方面也是如此。在谈判过程中, 非洲发挥了领导作用, 导致于2019年2月6日签署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今天, 非洲继续领导在中非共和国重振该和平协议的进程。因此, 对我们来说, 不言而喻的是, 非洲的声音必须在安全理事会中得到反映, 改革安理会以给予非洲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至关重要。这将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有效, 并确保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起草文件, 使所有成员都能充分参与。执笔国和共同执笔国必须以公正和负责任的方式, 根据可信的信息来源起草案文, 以帮助安理会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

最后, 关于制裁制度, 中非共和国认为, 至关重要的是根据明确界定的标准, 建立一个定期评估制裁制度的机制, 以便根据制裁的目标客观地判断制裁的一致性、连贯性、适当性和有效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约安努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阿尔巴尼亚组织本次辩论, 因为我们认为, 安理会应该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和与广大会员国交往的方式。我们提议在概念说明(S/2022/499, 附件)所列引导性问题的范围内采取以下具体步骤。

首先, 在特殊情况使安理会无法按预期运作的情况下, 我们承认主席说明S/2021/1074反映了确保安理会能够不间断运作的重要性。然而, 我们需要给这一最低限度的承认增加一些内容, 因为我们认为, 如果安理会不能充分和适当地运作, 该一般性声明可能

不足以让安理会有效处理一场严重危机,如乌克兰危机。例如,虽然在实施防疫封锁的情况下不太可能发生严重危机,但是安理会仍需要有应急计划,以防万一。鉴于每一次危机都有不可预见性,这些计划不必过于死板,但是它们必须能够让每一个安理会成员派一名代表实际参加实际到场会议,以便作出决策,而且,它们必须指定一个安理厅之外的地点,以便在联合国总部受灾难影响的情况下举行会议。安理会在进一步编纂在不可预见情况下运作方式的规则时,必须确保它能够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确保它能够执行其决定,确保其工作透明度并向非安理会成员开放,确保它能够与那些直接受其工作影响的会员国进行有效互动。

第二,我们以前多次指出,面对直接受其工作影响的会员国,安理会需要做得更好。通过主席国建立一个非正式渠道,可能有助于安理会照顾到所讨论的冲突国的看法,特别是在审议该国局势之前。我们再次建议,在安理会开始举行闭门审议之前,邀请所讨论局势主要涉及的会员国在闭门磋商中提出其看法。如果安理会已经在某个会员国部署了维和行动,就更应当提高互动性和透明度,这不仅是因为东道国与维和行动之间的良好合作对于后者的成功至关重要,而且是因为自维和行动启动之后,东道国的同意与合作一直是维和行动的核心。

第三,我们认为,在向所有非成员提供安理会工作的有关信息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虽然我们欢迎总结会议和月度报告,但是我们认为,应当更经常地汇报安理会的工作,需要就其工作方案的变化建立更开放的沟通渠道。当然,除此之外,我们还愿意看到努力向受影响国家直接提供对其有具体影响的安理会工作有关信息。我们认为,受影响国家不应当依靠安理会个别成员或者执笔方的善意来获得这些信息。

最后,我要谈谈在经历2019冠状病毒病之后,技术如何推动安理会的运作。例如在通报人无法实际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下,技术可以发挥增值作用,但是技术的利用问题应当以其对安理会核心职能的贡献来衡量。技术不能代替安理会有效处理某种局势所

需要的关于当地情况的知识;通过实地访问可以最有效地获得这种知识。虽然技术为高层参与提供了便利,有助于提请关注某些问题,但是我们的重点仍然应当是安理会是否有能力采取行动和执行其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埃尔索尼先生(利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安排召开今天的会议,让我们有机会就这一重要议题发言。我也要感谢今天的通报人。

我的发言很简短。我今天打算就这一议题向安理会谈几点具体意见,特别是与受影响国家或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所列的国家有关。我首先提及安理会议程上所列国家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述国家的权利。有四个主要问题令人关切,我们认为它们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关。

今天的大多数发言者都谈到15个安全理事会成员,但是我们没有听到多少谈及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所列国家的权利的发言。例如,当我们谈论安理会起草决议和就决议举行磋商时,惯常做法是什么?惯常做法是由执笔方编写一项草案,向安理会成员分发,然后,受影响国家仰赖安理会内某些代表出于善意而得到通告。但是,安理会成员并非按规定必须这样做。因此,现在是双边关系在发挥作用,受影响国家完全仰仗这种关系,这是不公平的。我们的要求是同我们进行适当协商。受影响国家的观点应当反映在与之有关的决议草案中。至少应当正式听取有关国家的意见。

安理会发布的主席声明和新闻稿也是如此。草案分发之后,安理会成员交流意见,如果我们的好友将正在发生的事告诉我们,那是我们幸运。我们提出的意见未必像有关国家的意见那样得到援引,就好像事情与我们无关。这既不正确,也不适当。

第三,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存在同样的情况。例如,专家小组编写报告后,总是将其提交给安理会成员。我们有机会在一个闭门办公室内阅读,但是我们对其结论的观点和意见不会被纳入考虑。我们完全没有机会质疑报告中可能含有的某些错误,这些错误可

能只是人为错误,未必与实质内容有关。但是,报告仍会出台,然后我们不得不争辩其中本可避免的不准确之处。

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事项以及禁运问题的豁免也令人关切。我们对此有所耳闻,我们对此有所了解,但却是通过我们自己的渠道。没有人正式通知我们说,有人针对有关国家提出了豁免请求。

我所说的一切都发生在我国利比亚身上,发生在过去11年里。我相信,很多其他国家也面临同样的局面。这与工作方法有关。受影响的国家有权得到通知,也有权发表意见。安理会可以采纳这些意见,或者不予考虑,但这是另一个问题。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方面存在难题。安理会经常面临这个问题,包括与我国有关的问题。每当秘书长试图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时,他必须处理安理会的力量消长,以征得其成员的核可。但是对有关国家则仅给予通知,而不是与之协商,其观点未必得到重视。恰当方式应当是,每当提出特别代表的人选时,都要同有关国家以及该国的各政治行为体举行协商,以便就所提出的特别代表达成协议。然后,可以将拟议的任命提交安全理事会,使之在必要情况下能够达成它自身的协商一致。在有关国家——或政党,或该国之内所涉及的任何人——无权置喙的情况下任命一位特别代表是不公平的;我们在这件事上应当有发言权。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列举很多例子。

总之,我们面临的问题不是安理会成员之间的谈判问题。这是受影响国家的权利问题,特别是第七章所述国家,它们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应当得到重视。向有关国家通告正在拟定的草案或者正在讨论的决议等事项,不应当是对它的一种优待。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盖斯勒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 德国欢迎阿尔巴尼亚倡议讨论工作方法,并感谢通报人作了颇有见地的通报。

德国上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内任职期间(2019年至2020年),高度重视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问题。因此,我们欢迎增加开放和公开辩论会的次数。我们鼓励今后的主席国延续这些做法,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停止阻挠公开讨论某些议题,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屡屡受到安理会所讨论国家局势的直接影响。这些国家有发表意见的合理愿望。按照主席的说明S/2017/507第74段所述,安理会的工作是一种集体努力。我们认为主席国应当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尽最大可能让这些国家有机会参与其中。人为限制与会者人数会严重损害安理会的包容性和合法性。

德国在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曾积极推动民间社会通报者参加安理会辩论会。我们欣见,这已成为一种最佳做法。德国深感关切的是,在最近的一些情况中,民间社会通报者在安理会发言之后不得不面临威胁。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我们呼吁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允许民间社会通报者在安理会公开发言,并反击对这些通报者施加的一切形式的压力。

我们还希望通过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来提高安理会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我们目前看到需要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并商定预防措施及巩固和平办法。出于这一原因,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进行明确的互补性分工将至关重要。到现在有相当长一段时间,德国一直推动这两个论坛更密切地协调并在更大程度上相互补充。我们高兴地看到,肯尼亚作为安全理事会与建和委之间的现任协调者,正积极努力推动加大协调性。我们将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最后但却最重要的一点是,使用否决权的行为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目前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任务的主要原因。2月份就一项关于乌克兰的决议草案公然滥用否决权的行为(见S/PV.8979)再次凸显了这一点。这种行为必须停止。我们是第76/262号决议的自豪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支持诸如法国和墨西哥提出

的在安全理事会面临发生大规模暴行或灭绝种族行为的局势时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库德里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富有智慧地领导本月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所作的全面介绍。

近年来,安理会为加强其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作出了不懈努力,特别是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这样做。S/2017/507号主席说明也是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一个持续的进程。这是安理会成员以及所有会员国承担的集体努力。就最佳做法提出建议本身并不是目的;最佳做法是加强安理会效力和保障执行的一种手段,因为它们可影响安理会有效和高效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

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会议是在世界正不同程度地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中恢复之时举行的。我们必须吸取教训,向前迈进,争取成为一个以极高效率履行职责并反映我们对多边行动价值观和目标的承诺的联合国。

在今天的辩论会上,我要强调以下几点,因为我们认为,这几点至关重要,可推动在疫情期间采取的做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安理会随时准备应对未来发生的此类情况。

第一,安理会必须灵活。这一灵活性在疫情期间极为重要,是安理会效力的决定性因素。

第二,使用现代技术已成为新的现实。疫情期间,确保安理会工作的连续性是最大挑战。由于秘书处的技术能力和会员国的政治意愿,这一挑战得到了应对。然而,有一些缺点必须克服,特别是确保以虚拟形式举行的公开辩论会允许联合国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

然而,在此期间采取的措施不应成为平常情况下工作方法的规则,而只应在类似的情况下使用。

第三,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与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保持互动,该条指出安理会代表这些国家行事。这要求安理会与会员国在交往中做到充分透明。在这方面,作为一个竞选2024-2025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阿尔及利亚呼吁加强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与准备加入安理会的国家之间的互动,以便这些国家做更好的准备,能够更有效地参加安理会的工作。

第四,安理会保持团结至关重要。安理会的团结使之得以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我们强调,安理会团结极为重要,在复杂的世界中、在挑战增多的情况下决策时尤其如此。当务之急是克服会员国之间的分歧,为此进行对话,找到符合我们共同利益并加强真正多边主义的办法。

第五,应采取全面的方法来理解冲突的性质。广泛、透明、公开的交流,特别是有区域组织参与的交流,应成为规范,以便安理会能够形成更全面的全球视野,从而使其成员能够作出更好的决定。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一项长期任务。阿尔及利亚随时准备为此作出贡献。我们完全相信,通过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安理会将能够更好地执行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任务。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 (苏丹)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阿尔巴尼亚召开本次会议,并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

安全理事会被《联合国宪章》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为有效执行这项任务,安理会的工作必须透明、客观、坚韧,方能造福整个国际社会,而不是某个特定精英国家集团,以期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效率。说到这里,我要强调以下几点。

近年来有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侵占本组织其他机关、特别是大会权力问题的辩论。根据第二十四条

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要求安理会遵守《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能。快速浏览一下安理会的议程就会发现，安理会的议程正在迅速扩大。因此，必须暂停一下，对此进行反思和切实审查。

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和责任应以民主、透明和客观的方式在其成员之间进行分配。在这方面，所谓的执笔方制度特别令人关切。例如，凭什么一个国家成为执笔方，而另一个国家却没有？执笔方的责任有什么限制？我们如何能够确保执笔方不会变成持棍方？

执笔方制度改革不过是落实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而已。这也是可能实现的，与长期辩论的关于否决权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问题的改革相比尤其如此。此外，执笔方制度或多或少是基于执笔成员国与执笔方所针对的国家之间过去的殖民关系。这是一个奇怪的矛盾，同《联合国宪章》有关非殖民化的主要目标背道而驰。

执笔方制度本身自我表现为一种强大的单向度权力，只照顾执笔国的自身利益，而不顾及处于准托管制度下的国家的利益。人们很难将这个制度等同于一种治理制度或一项咨询任务，能对有关国家予以迅速引导，而这个国家从其现状到尝试纠正这种现状都受到控制。

人们可能会认为，这将表现为公平和积极地分享专门知识、智慧和政治经验，以期通过持久控制这一陌生的做法改善目标国的可怕状况。人们可能会期望，此举会给这个据称失灵的国家带来效力和具体能力，让使这个国家最大限度地与外界接触，同时对其进行多边监督，在残余的国家特征的支持下，帮助这个被控制的国家的国家变得投入，积极参与。

因此，执笔方制度似乎缺乏透明度。它只不过是一种自我授权的专制监护制度，把有关国家置于一个后现代的框架中，由一个单向度的庇护制度来管理。

执笔方制度如果没有过时，那也需要重组、审查和改造。这个制度如果继续下去，就必须尊重处于执笔方制度下的国家的多边利益以及这个国家享有平等主权、拥有尊严和自豪感的事实。

由于执笔方制度往往是一种绝对的指导制度——一种推动，而不是一种公然的制伏或主宰——它应当摆脱政治化，从而使一个处于制裁制度下的国家不会被剥夺其国家地位和会员国权利。

执笔方制度是程序性的。其宗旨绝不是成为实质性、永久性或操纵性的制度，以损害一个国家的利益，特别是其获得联合国所有机构和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多边权利。

执笔方制度没有正面考虑到涉及接受执笔方制度监督的国家的各种利益的平衡。执笔方制度不应成为一个强制性工具，最大限度照顾监督国的自身利益，而全然不顾受控制国家的利益。

我们坚持这样一个立场，即必须审查制裁机制，以便考虑到以下意见。应评估制裁对目标国的潜在影响。应让处于制裁制度下的国家参与这一评估进程。应微调制裁，扭转由此造成的痛苦。人道主义援助应优先考虑受影响国家的要求。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一项长期努力。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如果持续不断地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做法，就能够更好地履行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它的任务授权。

下午6时散会。